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23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時○○　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板小字第○號民事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之承審法官，系爭事件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 114 年 6 月 26 日宣判；惟受評鑑法官因與另案（車位返還案件）被告葉○○及訴訟代理人林○○私下聯絡，而配合加開 114 年 7 月 17 日言詞辯論程序（下稱系爭言辯程序），受評鑑法官在開庭時的語氣及目的均與林○○口徑一致，說了很多不實的廢話，還要請求人捐出車位，以「索討車位」為條件，換取「不再被告」，請求人不同意，受評鑑法官竟在卷宗首頁註記「8/7 宣判須給勝訴」字樣。系爭事件判決係為葉○○及林○○所需而為之訴外判決，林○○再將系爭事件判決移作另案證據。系爭事件判決書第 4 頁第 4 行既然記載請求人之持分並非停車位，受評鑑法官何以在開庭時要伊捐出？受評鑑法官違反職務上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，應駁回原告之訴卻未駁回，並在系爭言辯程序代為索討車位持分，言行不檢，侵害請求人財產權，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

項第 2 款情事，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。

二、 按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請求顯無理由」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因與另案被告葉○○、訴訟代理人林○○私下聯絡，再開系爭言辯程序乙節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且受評鑑法官係因系爭事件有尚待調查之處，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裁定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有裁定在卷可稽。是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顯無理由。

（二）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言辯程序以「索討車位」為條件而換取「不再被告」，要請求人捐出車位，言行不檢乙節，然查，系爭事件乃原告訴請請求人給付積欠管理費，請求人抗辯其共有建物持分其中萬分之 120 為停車位，只須繳納每月汽車清潔費，並非按每坪計算之管理費。經本會勘驗系爭言辯程序之法庭錄音，受評鑑法官係因另案判決認定請求人共有建物持分並非停車位，倘若請求人日後不想再就該建物持分額外繳交管理費，建議可考慮捐贈予原告等語，核其目的係為勸諭雙方和解，弭平雙方紛爭，且庭訊過程，受評鑑法官語氣及態度謙和。請求人以此主張受評鑑法官言行不檢，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

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應付評鑑事由，顯無理由。

（三）請求人主張因伊不同意捐出車位，系爭事件卷宗首頁註記「8/7 宣判須給勝訴」字樣，並提出評鑑請求書附件二之文件為佐。然觀該文件係經編輯而另添加白色粗體文字，並非原始且完整頁面之文件影本，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電子卷證，尚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認定受評鑑法官有此行為，況言詞辯論終結之後，承審法官心證應已形成，此時若在卷面註記認事用法之筆記，亦無違法之處。是請求人以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，顯無理由。

（四）綜上，請求人以上開各節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職務上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，均顯無理由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稱系爭事件判決係為另案被告葉○○及訴訟代理人林○○所為之訴外判決，及應駁回原告之訴而未駁回等語，係不服系爭判決，應依法循審級救濟途徑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　１　４　　年　　１　２　　月　　１　６　　日